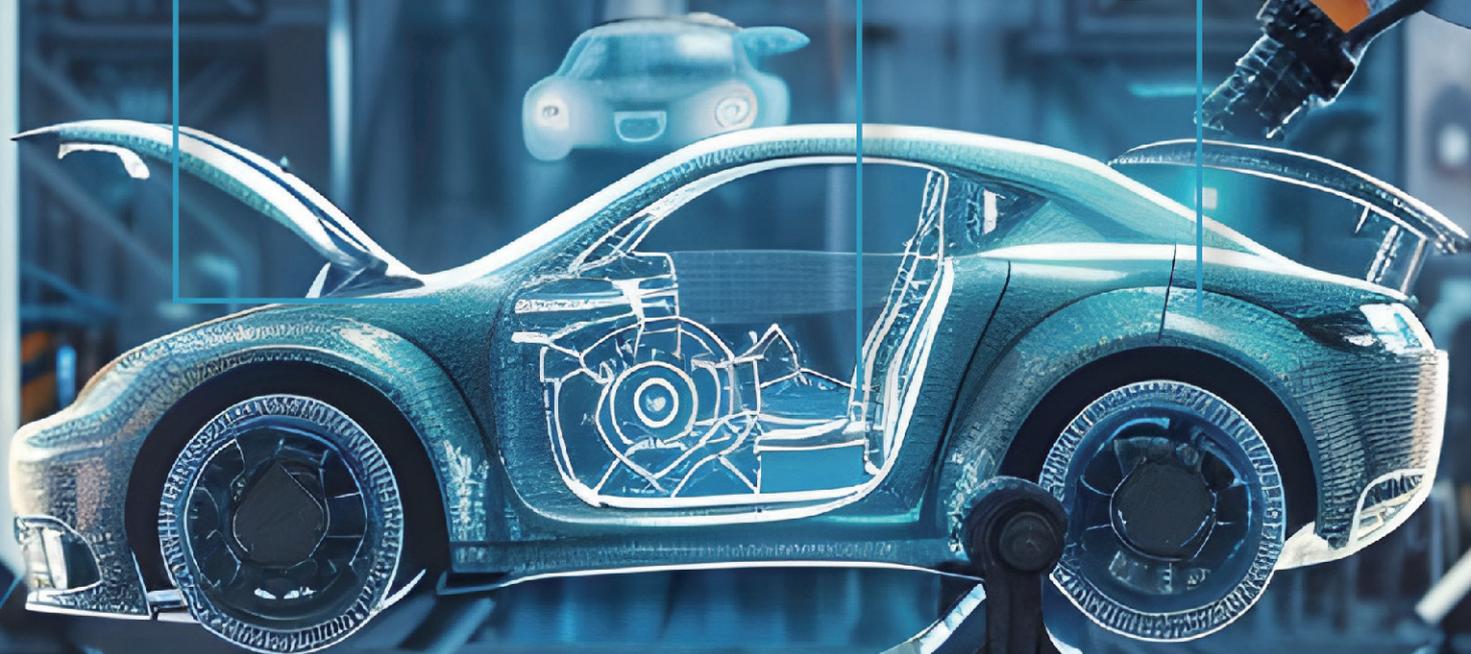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TOMO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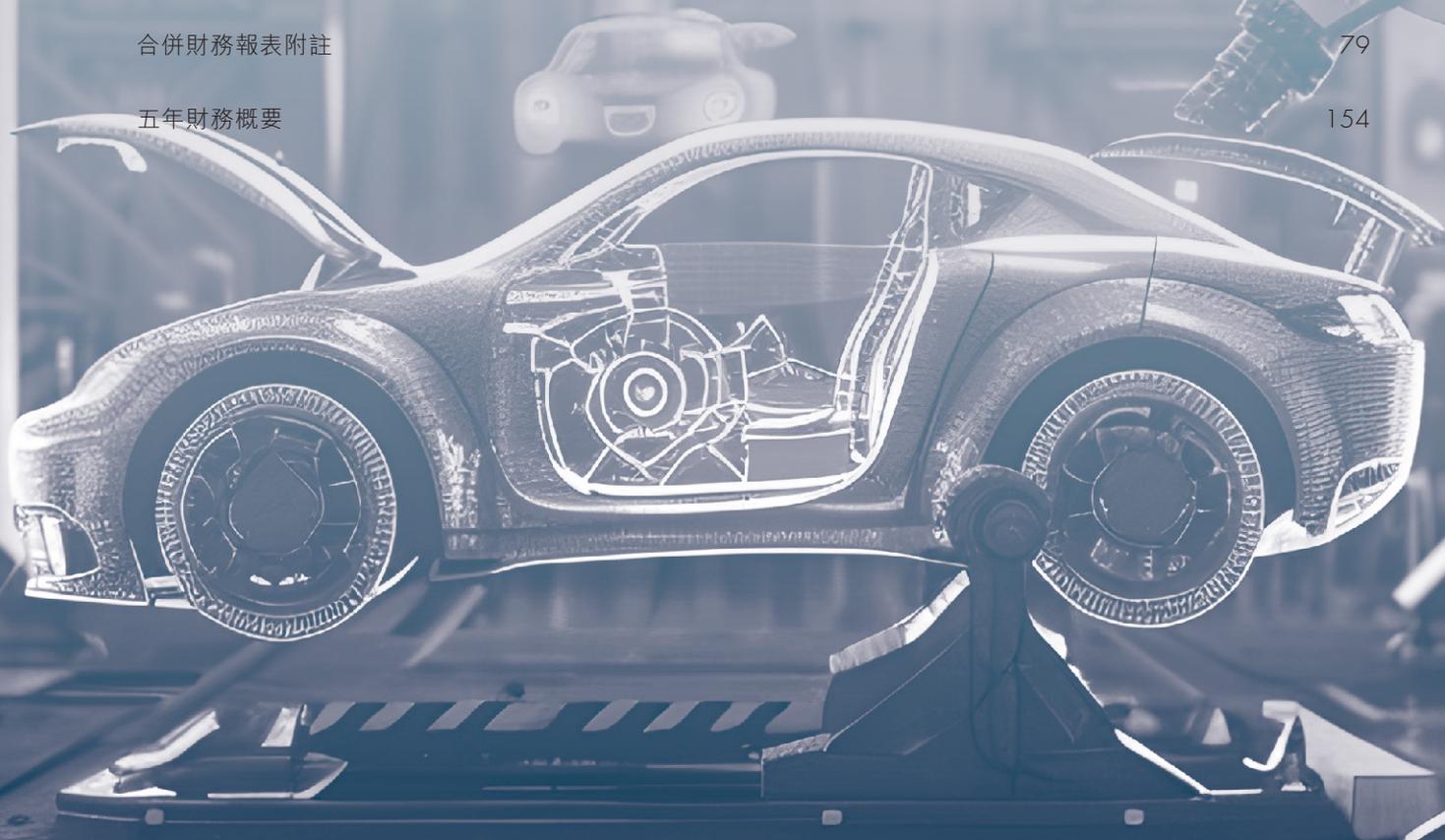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928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9
五年財務概要	15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  
子辰先生  
馬小秋女士(主席)(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劉心藝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陳君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呂秋佳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鄭偉禧先生(主席)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鄭偉禧先生(主席)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馬小秋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馬小秋女士(主席)(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劉心藝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林慧女士

## 授權代表

蔡丹義先生  
林慧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劉心藝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不再擔任)

##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7樓2702室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韓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3室

范德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2812室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6928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tomogroupltd.com](http://www.tomogroupltd.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回顧過去幾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動盪更令情況變得複雜。在整個2024年，商業及消費者信心均持續低迷，嚴重影響我們的整體表現。

就市場動態而言，2024年擁車證(「擁車證」)配額較2023年增加，導致擁車證價格從2023年的高位(接近10年高位)回落。此調整使年內新加坡新登記汽車銷售及需求輕微增加。然而，在可見未來，持續的經濟不確定性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挑戰。

為克服此等障礙，本集團加強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適應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我們繼續致力於了解並有效滿足市場需求。

儘管面對困境，我們仍保持樂觀態度，積極尋求新的機會。本集團專注於新加坡的策略目標，同時亦探索符合我們長期願景的增長前景。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本人亦想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在此艱苦時期付出及奉獻。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永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12月23日轉板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因中美貿易戰而面對充滿挑戰的業務經營環境，全球經濟環境預期更加複雜嚴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及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因此本集團表現受到顯著影響。2024年擁車證(「擁車證」)配額高於2023年。因此，2024年擁車證價格已從2023年的接近10年高位回落。因此，2024年新加坡新登記汽車銷售及需求輕微增加。然而，在可見未來，經濟不確定性仍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挑戰。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68.8%，毛利增加約122.1%，呈報虧損約2,630,000新加坡元。相應年度虧損約為10,582,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汽車配件銷量急劇下降以及暫停汽車銷售及貿易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本年度利潤率較高的電子配件分部銷量上升。車輛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內燃機汽車(「內燃機汽車」)的需求較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電動車」)減少。於本年度，新加坡汽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商的整體表現受到中國電動車需求增加的負面影響。本田和豐田等品牌曾一度在平行進口市場的內燃機汽車領域廣受歡迎，但由於消費者日益偏好中國電動車提供的更高技術和規格，此等品牌在新加坡的需求大幅下降。

## 未來及前景

目前，由於新加坡汽車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已暫停該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向新加坡客戶供應汽車配件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為客戶提供電子配件的安裝服務。本集團亦將探討為客戶提供更多預檢中心技術及行政服務。

鑑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持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實施適當的業務策略。其包括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此等策略旨在加強本集團作為新加坡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考慮到產業前景，本集團意識到韌性及適應力的重要性。其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識別新興機會。透過保持積極主動並回應變化，本集團旨在駕馭不斷變化的業務格局並保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仍致力於實現其策略目標，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以及維持牢固的夥伴關係。藉此，其目標是降低風險、把握機會，並在行業中取得長期成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新加坡元(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2023年	
收益	<b>2,831</b>	9,071	-68.8%
毛利	<b>933</b>	420	122.1%
毛利率	<b>32.9%</b>	4.6%	615.2%
年內虧損	<b>(2,630)</b>	(10,582)	-75.1%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2,831,000新加坡元，而相應年度則約為9,071,000新加坡元，減幅為約68.8%。該減少乃由於汽車配件及車輛銷量減少約96.5%。如本年報第5頁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汽車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內燃機汽車的需求較來自中國的電動車減少導致暫停汽車貿易業務。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42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933,000新加坡元，增幅約122.1%。該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的4.6%增加約615.2%至本年度的32.9%。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乃歸因於(i)本集團增加利潤率較高的電子配件銷售及安裝；及(ii)減少利潤率較低的汽車配件及車輛銷售。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相應年度約60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8,000新加坡元至本年度約731,000新加坡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來自結算外匯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是由於租金收入的整體增長及對新加坡物業的市場需求。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年度約50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3,000新加坡元至本年度約482,000新加坡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差旅費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約4,62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58,000新加坡元至本年度約3,864,000新加坡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費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約為2,630,000新加坡元，而相應年度則為虧損約10,582,000新加坡元。

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相應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本年度董事袍金及向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支付及年終花紅減少；
- (ii) 有關2022年收購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cean Dragon集團」)49%股權的於相應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6.4百萬新加坡元。基於董事會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自Ocean Dragon集團收回任何價值，乃由於本公司無法獲得其實際情況，因此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已於2023年悉數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及
- (iii) 毛利由相應年度約42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33,000新加坡元。

## 本公司的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的詳情及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Ocean Dragon集團的49%股權，投資成本為6,421,491新加坡元，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充電解決方案，自收購起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由於缺乏Ocean Dragon集團的足夠賬簿及紀錄以計算應佔業績，及評估其於Ocean Dragon集團的投資減值，以及本公司對過往年度收購Ocean Dragon集團的真實性表示關注，本集團確認虧損6,421,491新加坡元以全數撇減本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的投資，並作為單獨項目記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的情況，前任獨立核數師於2024年3月28日的報告中表示，由於彼等並無Ocean Dragon集團的一套完整及準確的賬簿及紀錄作審核用途，彼等無法就有關Ocean Dragon集團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彼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6,421,491新加坡元及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為零以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彼等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或可能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均未能取得足夠之Ocean Dragon集團賬簿及紀錄，而本公司可取得及所保留之財務資料亦未能達到足夠作審核之水平，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為零是否已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以及其相關披露附註，及本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虧損為零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妥為扣除或計入，並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載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月1日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或可能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

永拓富信認為，除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因此，對於永拓富信提出的審計意見類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確認並同意永拓富信基於其專業、獨立的評估而提出的審計意見。

##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疇之立場及依據

管理層已審慎評估Ocean Dragon集團之減值，結論認為該投資全數減值屬恰當，依據為(i)本公司委聘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結果表明Ocean Dragon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Hu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 Bright」)為一間空殼公司，並無實際業務或營運；(ii)儘管經過大量工作，本公司仍未能取得對Ocean Dragon集團進行適當估值評估所需的賬簿、紀錄或營運證據；及(iii)根據該等調查結果，收回35百萬港元投資的可能性極低。因此，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應作全數減值。儘管管理層相信根據可得資料作出該結論屬恰當，但核數師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意見時，強調需要正式理據支持管理層有關Ocean Dragon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無價值的陳述。

為此，董事已於2025年3月6日針對賣方Tsang Kin Yip先生(「Tsang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據為Tsang先生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利潤保證條款之責任。Tsang先生破產後，將成為本集團無法從Ocean Dragon集團收回任何款項或買賣協議項下利潤保證條款之堅實證據，並成為全數減值所需之審核證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審核委員會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及依據，即於Ocean Dragon集團的投資已不再可收回，並適宜對該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而有關減值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審核委員會信納管理層之結論獲調查結果支持，包括表明Hua Bright為一間空殼公司，並無業務或營運，以及本公司無法從Ocean Dragon集團管理層或人員取得賬簿、紀錄或營運證據。

審核委員會在諮詢核數師後已審慎檢討該事宜。核數師認為，待就買賣Ocean Dragon集團的賣方Tsang先生之破產完成後，將可提供終止確認該投資所需之正式證據。當Tsang先生破產，投資成本將撇銷並終止確認，有效解決導致該保留意見之根本問題，從而消除該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支持管理層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的計劃，以取得終止確認所需之正式證據。其亦贊同持續進行的法律及調查工作，以追查資金流向及追究相關各方的責任。儘管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其認同處理核數師要求的重要性，並繼續致力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合作，以迅速解決此審核問題並符合監管標準。

## 本集團針對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全力致力於下個財政年度解決此審核問題，並已制訂全面行動計劃。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6日針對賣方Tsang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預期此行動將提供確認Ocean Dragon集團之零價值及終止確認該投資所需之正式證據。

本公司亦將與核數師保持主動溝通，以確保及時發現並處理任何額外的要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業務之多項風險，故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最大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損失、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服務、就我們的服務維持穩定的技術員及外地員工的供應、依賴供應商提供乘用車皮革內飾、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單一市場業務策略。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故倘與最大客戶任何新加坡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減少或損失，以及未能維持聲譽及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高度依賴單一市場發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現有擁車證限制的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288,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8,127,000新加坡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29,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8,317,000新加坡元)。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9.9倍(2023年：6.9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與2023年12月31日之水平相比，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較低及租賃負債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營運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債務(2023年：無)。本年度並無產生借貸成本(2023年：無)，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強大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

##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5名僱員(2023年：46名)，包括2名執行董事(2023年：2名)、1名非執行董事(2023年：4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3名)、12名行政僱員(2023年：12名)及27名技術員(2023年：25名)。

我們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就我們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配件業務的技術員而言，除薪金外，我們亦提供獎勵。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花紅，前提是其表現令人滿意。我們亦推崇內部晉升，原因是這可以提高僱員的滿意度，並可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降低員工流失率。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作為薪酬及晉升考核依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62,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為4,612,000新加坡元)。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界定供款計劃總供款約為157,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68,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面即時歸屬於僱員。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該等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來減少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的具體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Billion Legen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0日，Billion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盧永德先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盧永德先生。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332,000新加坡元（2023年：375,000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採購及確認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倘外幣兌新加坡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15,000新加坡元（2023年：34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換算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2023年：換算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外匯風險在可控制範圍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後董事並無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盧先生」)，57歲，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盧先生於2008年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盧先生於項目投資開發、不良資產及債務重組、股權投資、物業項目管理、電商及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及建設經驗。彼曾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2023年8月7日取消上市。

**子辰先生**(「子辰先生」)(本名：曾俊豪)，40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子辰先生現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曾為Emperor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基金及Orient Investment基金之基金經理。自2023年2月1日起，子辰先生為Alph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GL)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子辰先生於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子辰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持有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子辰先生於2022年榮獲「福布斯卓越領袖獎」和「世界傑出華人獎」。

##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蔡先生」)，41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23年2月起，彼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以及Alph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GL)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23年5月28日至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成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蔡先生任職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蔡先生亦於2006年至2009年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蔡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鄭先生」)，44歲，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英國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現稱Leeds Beckett University)會計及財經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9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畢業學員及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6年10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保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2009年5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2010年7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2019年7月。彼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智勤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3)的公司秘書，彼負責該公司的秘書事宜。彼於2021年12月加入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1)，出任財務總監，並自2022年1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鄭先生現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lph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G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5歲，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開辦的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研究生。林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利豐集團，於2015年7月離任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首席代表兼總經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彼曾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彼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設計與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顧問。林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及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為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佳瑤女士**(「李女士」)，38歲，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15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中國新型房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間任職中新房華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林慧女士**(「林女士」)，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韓林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女士目前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於希仕廷律師行擔任律師，最後職位為資深律師。林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林女士於2023年1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牌照。

除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的其他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整體風險，並在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指導及監督下推動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授予管理團隊適當之權力及責任，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日常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遵守守則第C.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2024年3月19日罷免馬小秋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後，馬小秋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生效。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主席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履行，直至盧永德先生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為止。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能使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批准，而由於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有足夠的制衡；(ii)所有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從而有效及高效率地達致本公司目標，以回應不斷轉變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更。

本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角色為培養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所需標準及規範已明確載列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並已納入多項政策，例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包括行為守則的指引條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熟悉有關政策，確保每名僱員明白維持最高道德標準的重要性。

本集團相信，對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文化是人們對本集團使命的承諾及情感參與的一種。這奠定了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的基調，吸引、發展和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以實現最優質的產出。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是在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同時，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整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  
子辰先生  
馬小秋女士(主席)(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劉心藝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陳君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呂秋佳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盧永德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佳瑤女士確認，彼等(i)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即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2024年3月19日，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被罷免董事職務。罷免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於2024年3月19日罷免金來林先生的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委任李佳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3)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3)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3)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董事至少提早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包括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須退任之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但同日成為或最終膺選連任董事與退任董事之人士將抽籤決定，除非彼等間另行議定者除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管理層盡力為董事會成員持續提供充足而及時的資料，以供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各次會議均會編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文件，且該等文件會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各成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文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務，以使董事能夠適當了解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將予考慮的事項，並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獲提供聯絡本集團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單獨及獨立渠道，以解決任何疑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團隊的性別比例：

	女性 (概約)	男性 (概約)
董事會	17%	83%
其他僱員	26%	74%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名女性董事及5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嚴格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確保在不久的將來有充足的男性及女性繼任者加入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7% (1)	83% (5)
其他員工	26% (10)	74% (29)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女性董事及女性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是合理且適任的，本集團也將持續營造女性就業平等之職場環境。

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一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盧永德先生	1/6	0/2
子辰先生	6/6	2/2
馬小秋女士(主席)(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0/6	0/2
<b>非執行董事</b>		
蔡丹義先生	5/6	2/2
劉心藝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1/6	0/2
陳君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0/6	0/2
呂秋佳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6/6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偉禧先生	5/6	2/2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5/6	1/2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2/6	1/2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1/6	0/2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0/6	0/2

本公司並無替任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在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通常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記錄有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決定之充足詳情（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一般在各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徵求意見，其最終定稿亦可供董事會查閱。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變動的資料。本公司將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並獲提供充足資源及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條文第D.3.4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佳瑤女士）組成。鄭偉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發行人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分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計劃。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親身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鄭偉禧先生	5/5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5/5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3/5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0/5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0/5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佳瑤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組成、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親身出席／由受委代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鄭偉禧先生	2/2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1/2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0/2
馬小秋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0/2
劉心藝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1/2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1/2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0/2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及過程：(a)提名委員會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考慮候選人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到董事會以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b)提名委員會然後根據本公司目前及預計未來的領導需求，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均衡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亦適時監察及審查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條文第E.1.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佳瑤女士)組成。鄭偉禧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的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董事及管理層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建議；就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因素；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以及評估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親身出席／由受委代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鄭偉禧先生	2/2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1/2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0/2
馬小秋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0/2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1/2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0/2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本公司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目標是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市場固有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減少、減輕、轉移或避免風險。

董事會意識到其有責任維持充分、健全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如有必要)聘請外部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服務，最少每年一次對該等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策略風險監控職能。審核委員會在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後，將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就該等系統的成效得出自身看法並作出適當回應。董事會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找出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方面的缺陷，並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得以識別、評估、訂定優先次序及分配處理方法。風險管理架構遵從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取報告。

##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層」的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並由財務團隊進行風險管理監控，以及外判予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並由其進行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保存一份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已識別主要風險。該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概況及管理層為減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的紀錄。各項風險最少每年按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予以評估。風險登記冊乃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承擔者)最少每年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新增風險及/或撤除現有風險(倘適用)。該檢討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面對的風險，令所有風險相關人士可參閱該風險登記冊，並注意彼等職責範疇的風險及保持警覺，從而有效地採取跟進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架構的效能將最少每年予以評估，而管理層會議亦將定期舉行以更新風險監控成果的最新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過程的一部分，以有效保持風險管理及企業目標一致。

##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以期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為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哲慧企管透過一系列訪談及測試，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評估本集團建立的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的成效。

目前，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就本集團的規模、性質及業務的複雜程度而言，委任外部獨立專家履行本集團所需的內部審核職能更合符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至少每年持續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家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並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直有效且充足。

## 內幕消息

就內部監控及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而言，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情況，本集團的披露政策已載有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完整、準確且及時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批准發佈有關資料。本集團亦設有合理措施及程序使敏感資料保密並確保重大協議落實保密條款。本集團亦已實施其他程序，包括及時向相關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知、按需要知悉的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於2023年5月19日委任林慧女士（「林女士」）為其公司秘書。由於林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而言，林女士可聯絡執行董事子辰先生。林女士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約為103,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

本年度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並及時披露實用資訊。董事會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及分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查詢其股權及股息權利，以及表達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事宜的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分別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及向股東刊發及分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本公司提問。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本企業管治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及何時與本公司溝通的明確指引，並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此外，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股東通訊政策，以反映監管環境及最佳常規的變動，確保本公司對不斷變化的股東期望及需求及時反應。

## 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金額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172,117新加坡元； 2023年：169,000新加坡元)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連同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39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不適用)。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零新加坡元(2023年：零新加坡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內。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及企業管治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將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情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2,422,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3,512,000新加坡元)。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訂明釐定本公司可作為股息分派予其股東的金額的原則。根據適用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息支付將根據可用財務資源、投資需求並計及最佳股東回報後釐定。

於釐定股息支付的性質及數額時，董事會將計及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
- 盈利穩定性
- 長期投資
- 用於發展的未來現金需求
- 經濟環境
- 未來年度的行業展望
- 政府政策、行業特定規則及監管條文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盧永德先生	盧永德先生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之公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GEM上市。於2019年12月23日，藉由GEM轉板上市形式，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隨後自GEM退市。於相應年度，本公司獲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批准進行第二上市，其股份以交易代號「5WZ」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繼續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其股份繼續於香港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當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5年。於2017年6月23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

### (b)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 (c) 股份最高數目

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得超過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g)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h)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就零碎價格而言，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而完整的一仙；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  
子辰先生  
馬小秋女士(主席)(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劉心藝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陳君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呂秋佳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金來林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被罷免)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盧永德先生、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3)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三(3)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按上述基準釐定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b)。

## 董事於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的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無論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承擔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盧永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0,000,000 (L)	51.1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Billion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盧永德先生法定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盧永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0,000,000 (L)	51.1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2%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Billion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盧永德先生法定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9.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2.4%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8.0%
— 五大客戶合計	83.8%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對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未發生重大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本年度並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27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 貸款及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審計之審計費用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達成共識，因此栢淳已自2024年11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6日起生效，以填補栢淳辭任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永拓富信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永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舉措、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年度」、「2024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 報告範圍

本報告僅涵蓋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涵蓋兩個主要領域:(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

###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報告原則

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 **「重要性」**—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議題,將已確定的重要性議題作為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該等議題的重要性由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一節。
-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量化數據已附加補充說明,以解釋在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時所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和轉換系數的來源。
- **「平衡」**—本報告旨在全面、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無遺漏任何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相關的資料。
- **「一致性」**—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納的方法與去年基本一致,並已就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有變之數據提供解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前瞻性陳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前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作假設及所載陳述有所不同。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核准，並於2025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

## 聯絡我們

閣下的反饋對我們持續改進十分有價值，我們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或對我們未來ESG整體策略提出任何的意見和建議。如有關於本集團ESG表現的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聯絡[admin@tomogroupltd.com](mailto:admin@tomogroupltd.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管理層在監督我們的環境管理措施和相關政策的有效實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非常重視問責制，確保組織內的所有部門都遵守本集團的全面環境政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管理層的嚴格監督和指導下，我們在所有業務流程中恪守遵守法律要求的承諾。為維持積極方針，各級管理層持續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實施程序。彼等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就進一步加強我們環境舉措的必要措施提供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 董事會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 定期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 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評估政策及程序成效
- 確保實施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計劃
- 確保遵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
- 支援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和政策，在確保有效監督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主動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該等評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此外，董事會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展，在該等目標及其與發行人業務的相關性之間建立直接聯繫。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意識到有效的持份者參與和合作的重要性。由於營運涉及各種持份者群體，其意見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和機會。來自不同背景的持份者的意見亦有助本集團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

本集團採用三步迭代流程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優先排序和驗證。透過此流程，本集團確認對業務及持份者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主題。

### 識別

- 考慮行業標準、趨勢以及先前持份者參與的結果。
- 進行調查並確定一系列被認為相關且重要的議題。

### 優先排序

- 從持份者獲取有關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的見解。
- 根據重大議題的相關性、影響和可能性來決定其優先次序。

### 驗證

- 重大議題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和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活動</li><li>• 專業培訓</li><li>• 績效評估</li><li>• 現場會議及討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健康與安全</li><li>• 平等機會</li><li>• 薪資及福利</li><li>• 職涯發展</li><li>• 法律權益</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 客戶服務中心</li><li>• 投訴審查會議</li><li>• 專線電話</li><li>• 電郵及網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質服務</li><li>• 個人安全</li><li>• 合規營運</li><li>• 私隱保障</li><li>• 無縫溝通</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商會議和活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約履行</li><li>• 商業倫理</li></ul>
投資者和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特別報告</li><li>• 財務報告</li><li>• 公告及通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營運</li><li>• 資訊披露</li><li>• 財務績效</li><li>• 企業管治</li><li>• 參與決策過程</li></ul>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績效報告</li><li>• 繳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法納稅</li><li>• 就業增長</li><li>• 遵守法規</li><li>• 安全營運</li></ul>
社區、非政府組織和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共和社區活動</li><li>• 社區投資計劃</li><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貢獻</li><li>• 環境保護</li><li>• 廢棄物處理</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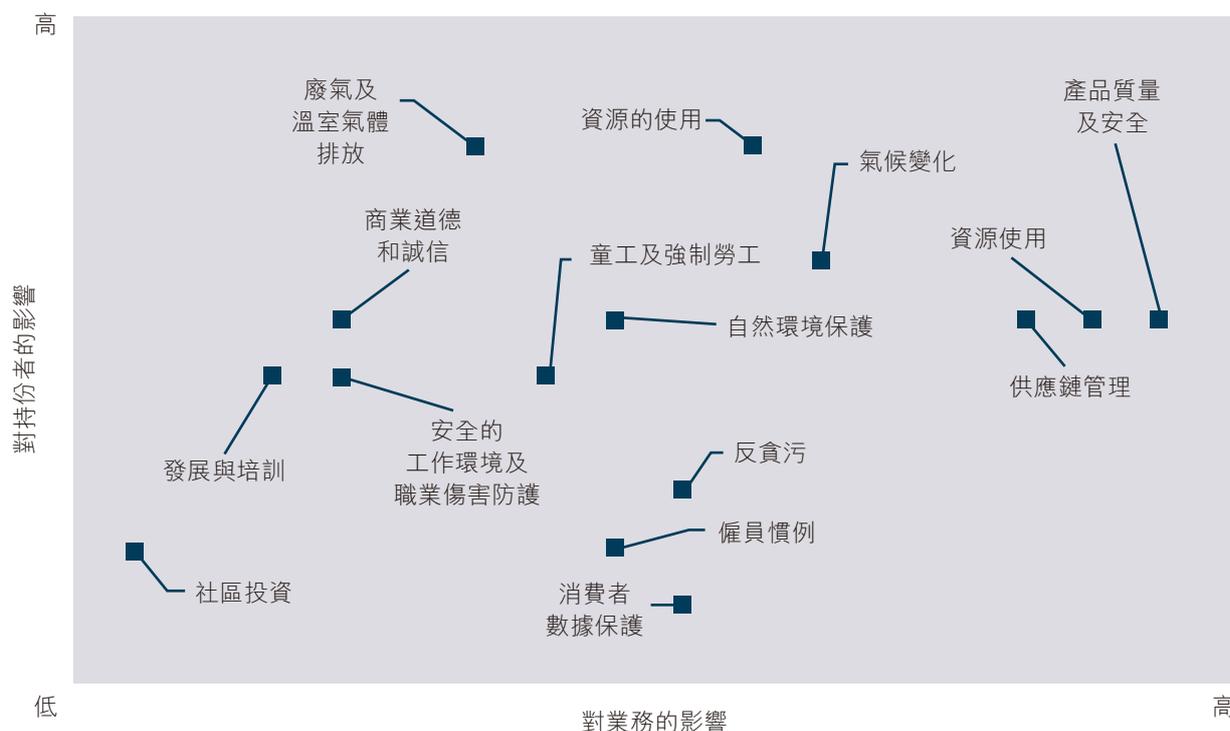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本報告中的重要議題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實際影響的事項。為識別該等議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並以重要性矩陣的形式呈現調查結果。

以下矩陣是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概要：

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舉措全面有效落實，我們已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融入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中。其中包括為每個主要領域建立核心承諾，使我們的目標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加強我們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工作。透過將此等目標納入我們的策略架構，我們的目標是推動有意義的改變，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同時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 目標編號

### 我們如何支持目標



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涵蓋工作場所安全的各個方面，從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到傷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符合最新行業標準及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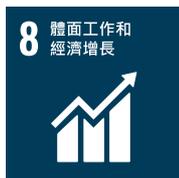
我們堅信，推廣安全文化是培養正面工作環境的關鍵，這能讓員工倍感重視及支持。透過時刻將安全居於首位，我們致力促進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及有利的工作場所。

有關我們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促進性別平等，實施消除性別歧視、確保平等機會、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政策與慣例。

有關我們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層面B1：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和經濟創造正面影響。此承諾體現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促進有尊嚴的工作並促進可持續經濟發展。我們的全面方法包括倡導公平僱傭慣例、投資於員工發展，以及與當地持份者合作，以支持及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層面B1：僱傭**」及「**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標編號

## 我們如何支持目標

13 氣候行動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行動的迫切需求，並務求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節能建築設計及可持續營運慣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定期評估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我們不斷提高環境績效的承諾一部分。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反映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並為業務、持份者及全球社會創造更可持續發展未來的堅定決心。

有關我們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層面A1：排放物**」。

## A. 環境

本著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一貫重視並推廣綠色發展原則。我們意識到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中的環境足跡的重要性，並努力在各個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慣例。我們致力於環境管理，促使我們不斷改進和優化現有措施。我們積極發展及實施符合嚴格環境標準的相關系統。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及採用創新技術，我們積極減少污染排放。

### 環境目標－我們的進展

為支持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加快向綠色低碳經濟轉型的步伐、堅決實現「2050年碳中和」目標以及評估本集團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策略及措施的成效，我們已設定本集團的環境目標，以2020年為基準，並保持我們的數字與基準相同或低於基準，如下。

環境層面	單位	2020年 (基準)	2024年	結果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千新加坡元	9.7	16.81	↑ 73.3%
用電密度	千瓦時／千新加坡元	8.5	17.45	↑ 105.29%
用水密度	立方米／千新加坡元	0.06	0.07	↑ 16.67%

設定該等目標，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引。以下詳述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 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及新加坡水污染管制及排水法。

### 廢氣排放

為配合全球低碳經濟發展，本集團關注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公司車輛的柴油燃燒。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77.33	101.08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斤	0.16	0.14
顆粒物(TPM <sub>10</sub> )	公斤	7.41	9.69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公司車輛的汽油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於報告期間，由於車輛使用上升，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

為減少足跡，我們已就車輛採取以下最佳慣例：

- 透過定期維護優化引擎性能並最大限度提高柴油引擎效率。
- 透過使用更省油的柴油車輛替換舊車輛來升級車隊車輛。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sup>1</sup>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	23.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	2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6	43.7
密度	每千新加坡元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sup>2</sup>	16.8	4.81 <sup>3</sup>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由聯交所發佈「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公佈的2023年電網排放因子。
2. 本集團於2024年的總收益為2,831,000新加坡元，2023年則為9,071,000新加坡元。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3. 2023財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已重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污水排放

鑑於其營運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相反，本集團確保產生的所有污水均透過城市污水管網妥善輸送至當地污水處理廠進行徹底處理。有關本集團用水量數據的詳細資料將於層面A2項下的「用水管理」一節。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積極倡導環境管理的重要性，嚴格控制廢棄物的產生，不斷優化管理和監察，滿足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的要求。我們已制定內部廢棄物管理指引，確認所有廢棄物由持牌承包商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妥善收集及處理。指引訂明負責人員及其職責詳情。其亦明確概述垃圾收集、儲存及處置方法。我們鼓勵僱員遵循指引並接受循環的挑戰。

##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亦已制定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指引。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收集者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廢棄物。

對於不可回收的廢棄物，我們將其運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轉站，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防止環境污染。此舉確保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流程符合既定的法規及標準。根據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亦優先建立綠色辦公環境。我們的辦公室已配備合適的廢棄物分類設施，促進廢棄物從源頭分類。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廢棄物回收計劃，並強調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再利用和回收廢棄物的重要性。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sup>4</sup>
一般廢棄物	噸	2.84	2.13
紙張	噸	0.08	0.09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92	2.22
密度	每千新加坡元噸	0.001	0.0002

附註：

4. 2023財年無害廢棄物單位已重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實施有效管理資源利用的政策及措施，旨在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耗用非必需材料。我們的資源管理政策和程序確保有效控制資源使用。此外，我們優先管理高耗能設備，規範其運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率。

### 能源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源為電力，主要來自辦公室及車間機械的日常運作。由於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自電力，我們將節能減排納入業務營運及發展目標，建立節能績效管理體系。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以LED照明系統取代傳統燈泡。
- 在可行的情況下制定適用的目標來監察能源消耗。
- 確保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
- 工作日結束離開前關閉照明、電腦和空調系統。
- 在開關旁放置節能提醒標籤。
- 定期清潔辦公設備，例如冰箱和空調裝置，以保持最佳效率。
- 將空調溫度設定為25°C。

此外，本集團不時進行可持續發展教育培訓，推廣環保生活方式的實用建議，並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			
— 柴油	千瓦時	106,001.95	90,619.37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49,390	48,87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55,391.95	139,489.37
密度	每千新加坡元千瓦時	54.89	15.385

附註：

5. 2023財年能源消耗密度已重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用水管理

本集團用水主要用於辦公室及設施的家居清潔。由於本集團意識到全球普遍存在水資源短缺問題，我們積極實施策略來解決此關鍵問題。我們向員工提倡節約用水的文化，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用水量。概無與取得適用水源有關的問題。以下是我們制定的部分節水措施：

- 加強檢查及維修水龍頭，發現水龍頭漏水及時修復，防止浪費水。
- 在當眼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海報，鼓勵並提高人們對減少用水重要性的意識，促進節約用水。
- 採用節水裝置，減少用水量。

指數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202	196
密度	每千新加坡元立方米	0.07	0.02

## 包裝材料的使用

此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乃由於其產品生產已外判予第三方工廠。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並未使用包裝材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實施可持續發展及資源保護的最佳實踐，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遵守環保法規及國際標準，同時將環保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包括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及資源效率。盡力減少電力及燃料消耗有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鞏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業務實踐的承諾。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以應對潛在的環境風險。

## A.4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狀況不斷增加，影響全球更多人。當今世界的複雜性意味著氣候災害會造成深遠的後果，因此迫切需要採取脫碳行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實施高營運標準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重點領域包括減少廢棄物、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採用循環方式生產及消耗，從源頭減廢並應用創新技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識別及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正面影響並減少負面影響。該評估使持份者能夠了解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策略行動。

氣候風險及機會	潛在影響	緩解策略
<p><b>實體風險</b></p> <p>暴雨和極端氣溫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極端天氣事件減少客流量並推遲項目，導致收益減少。</li> <li>實施所需緩解措施的資本支出增加。</li> <li>健康與安全事件導致營運成本增加。</li> <li>由於持續面臨氣候風險，資產價值下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所有員工及工人採取暴雨期間預防措施，例如制定營運連續性計劃及進行緊急演習。</li> <li>說明工作指示，為預防措施及操作程序提供指導。</li> <li>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並將氣候適應型設計納入新項目。</li> <li>推動使用節能系統。</li> </ul>
<p><b>轉型風險</b></p> <p>更嚴格的能源效率和綠色標準要求和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節能設備的資本支出增加。</li> <li>不遵守綠色標準要求的風險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諾政府實施節能措施並採購節能設備的計劃。</li> </ul>
<p>加強技術的實施與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技術採購和研發的資本支出增加。</li> <li>採用科技來提高效率和品牌的長期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尋找並引入技術應用。</li> </ul>
<p>持份者(包括銀行、投資者等)的期望提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缺乏氣候風險治理及披露，可能對股價和投資者需求產生負面影響。</li> <li>透過綠色金融可能降低資本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納入氣候風險和機會披露。</li> <li>積極吸引政府當局、非政府組織和專業機構等持份者參與，了解彼等對氣候變化等關鍵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期望。</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本集團重視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為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為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繁榮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全面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引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對業務經營所在社區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支持具影響力的社會倡議，以滿足弱勢群體的需求。

### B.1 僱傭

本集團矢志成為首選僱主，努力保護員工的福祉。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及保護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工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的機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其公平的招聘慣例乃基於績效，並無任何形式的無意識偏見。能力、學歷、實際工作要求、職能知識及語言能力等因素被視為招聘標準，招聘流程透明且友善。

我們嚴格遵守新加坡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新加坡外籍員工徵稅法(第91A章)及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按最新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和更新公司政策。

#### *招聘、晉升及解僱*

組織內的晉升及僱傭是在公平和平等機會的基礎上進行。每年根據客觀績效指標對員工晉升進行審查。主管與員工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討論其表現並促進晉升。定期進行表現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能力及進步潛力，為未來晉升及培訓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額外的個人及專業發展機會。組織嚴禁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如有必要，解僱是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理由，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 *薪酬及待遇*

公平薪酬及待遇有助提高員工滿意度、團隊士氣和整體績效。本集團提供廣泛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待遇，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檢討其待遇。在新加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作為強制性待遇，而在香港，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其為員工提供非法定福利作為額外福利，例如產假及育兒津貼以及教育支援，亦設有傑出員工獎和長期服務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我們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招聘流程，制定防止招聘歧視的政策。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任何人都不會受到基於種族、國籍、殘疾、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懷孕、性取向、或政治社團的歧視。我們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公平的待遇，涵蓋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退休等就業方面。

如員工面臨恐嚇、羞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我們鼓勵其向指定的員工代表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本集團嚴肅看待此類投訴，並將在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

## 員工溝通渠道

本集團利用內部郵件系統、員工滿意度問卷、會議等多種管理機制及溝通渠道主動與員工對話。

為確保流程公平透明，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指引，規定員工應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疑慮。所有呈報個案均會徹底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予以解決。我們保證調查和解決過程將嚴格保密，保護所有相關方的私隱及福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加坡員工團隊明細如下：

員工分佈	2024年	2023年
<b>總計</b>	36	35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27	25
女性	9	1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3	4
30至50歲	16	10
50歲以上	17	21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35	34
兼職	1	1
<b>按地區劃分</b>		
新加坡	36	35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0	0
中級管理層	5	6
一般員工	31	29

於報告期間，員工流失率及明細如下：

員工流失率	2024年	2023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1%	83.3%
女性	11%	16.7%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0%	83.3%
30至50歲	19%	0%
50歲以上	6%	16.7%
<b>按地區劃分</b>		
新加坡	11%	1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將其作為業務管理方法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堅持以人為本，致力於為全體員工創造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目標是識別並消除潛在的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隱患，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實踐。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工作責任管理體系，符合新加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特別是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及香港健康條例。該法例是促進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的法律基礎，建立全面的框架以確保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的福祉。

過去連續3年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件：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死亡	個案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日	0		
工傷率 <sup>6</sup>	%	0		

附註：

6. 工傷率以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員工人數×22×12(工作日))×100%計算。本集團為所有員工辦理工傷保險，並保障因工傷所需的賠償。

為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符合ISO 9001:2008及BizSAFE第3級標準的政策。我們致力於採取以下措施消除工傷：

- 促進對工作場所安​​全負責的安​​全社區。
- 確保定期提供工人安​​全簡報和提醒。
- 進行專業的現場安​​全監察。
- 譴責違反安​​全準則的員工。
- 在策略性位置張貼安​​全警告和貼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與培訓

投資未來領導者對於確保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和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擬培養人才管道，以挽留高績效人才並為未來配備領導者。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工具和環境以便能夠專業成長。我們不斷鼓勵員工改進並貢獻知識和經驗塑造未來。

整個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結構化的技能發展計劃，員工在營運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本集團具針對性的學習活動旨在滿足各核心業務的技能發展需求以及員工的職業發展意願。其學習計劃的內容和結構不斷更新，以跟上市場發展及數碼化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培訓約192小時，每位受訓員工平均培訓時間約5.33小時。受訓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44.44%	56.00%
女性	44.44%	70.00%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管理層	100%	100%
一般員工	51.61%	51.72%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平均完成培訓時數的明細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2024年	2023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96	91
女性	96	99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管理層	0	6
一般員工	192	18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忍並嚴格禁止在營運中使用童工、強制勞工及僱用非法移民。為避免此等非法僱傭做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防止童工** 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將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確保已達到最低就業年齡。

**禁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明加班補償規定。本集團認真監察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確保員工自願、自由地工作。

**防止僱用非法移民** 採用嚴格的招聘篩選程序，確保所有招聘的員工持有為本集團工作所需的文件，如新加坡身分證、合格工作簽證證明、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等。

一旦發現違法用工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僱用。隨後將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報告案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新加坡共和國兒童及青年法以及新加坡共和國就業法。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其有效管治延伸至供應鏈。透過供應商行為準則，本集團向供應商傳達其對維護道德標準、遵守法律及避免貪污的期望。供應商行為準則依照以下流程實施：

- **理解**：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信任並確保其清楚理解準則。
- **溝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溝通渠道，確保任何問題或疑慮都能迅速解決。
- **監察**：定期檢討以檢查供應商是否遵守準則中概述的標準。
- **跟進**：定期檢查中如發現違規情況，將採取跟進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需求及要求識別、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並根據品質、價格、可靠度及整體價值等因素考慮供應商。此外，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於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業務實踐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識別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定期與供應商溝通、進行實地考察及供應商審核，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透過持續監察及檢視供應商的表現，我們了解與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努力有效減輕此等風險。本集團力求透過選擇對環境和社會有利的選項，利用其購買力支持可持續消費及生產。

為確保產品質素及防止潛在的回收問題，我們在產品出廠前會實施全面的品質檢查程序。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在客戶遇到任何產品相關問題時提供支援及協助。

於2024年，本集團共有12名供應商，分佈明細如下：

地點	供應商數量
中國	2
新加坡	5
馬來西亞	3
韓國	2

## 公開公平採購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選擇制度，涉及以下營運部門。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我們進行超出基本供應商資料範圍的全面評估。我們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時間表、定價、產品品質、擁有必要許可證及認證，以及遵守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本集團根據自身需求及要求識別、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並根據品質、價格、可靠度及整體價值等因素考慮供應商。此外，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於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業務實踐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識別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定期與供應商溝通、進行實地考察及供應商審核，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12名供應商嚴格遵守所有訂明規定及法規。

## 綠色採購

本集團旨在透過供應鏈的創新和變革，打造由客戶、企業和供應商組成的良性生態系統。本集團強調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本地採購、簡化週轉時間並將可持續實踐融入其業務模式。

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及環保產品和服務。透過支持本地採購，本集團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採購活動相關的碳足跡，同時支持本地經濟增長並在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互動，深入了解其興趣及關注，展現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勤奮態度。我們採用多種機制來衡量客戶滿意度並監察回饋，包括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服務檢討。

客戶的健康與安全始終放在首位。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確保品質並減少環境、安全及保安危害。

為確保產品質素及防止產品回收，產品在出廠前會進行全面的品質檢查程序。此外，如客戶有任何與產品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為客戶提供支援及協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且並無涉及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鑑於業務性質，並無產品回收事件。

### 知識產權保障

所有營銷出版物均強調公平和公正的資訊。所有推廣資料必須經過管理層檢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廣告及知識產權法。為防止侵權和侵害，本集團遵守專利及許可限制。本集團亦落實註冊以維護其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內並無營銷傳播違規事件。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和香港註冊「Eurostyle」商標。該品牌適用於多種不同產品。

### 私隱保護

本集團的全面管治架構可保障數碼資料，並保護本集團免受人為錯誤、網絡攻擊及其他威脅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以下最佳實踐原則：

- **保護資訊安全**：本集團指定有權存取資料的人士並按需要對資訊進行加密。
- **應對威脅**：本集團對其系統進行測試、教育員工並制定資料修復計劃，應對網絡威脅。
- **刪除不再使用的資訊**：本集團不再使用的資料的數碼及實體版本均會被刪除，減少資訊遭不當使用的機會。

本集團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客戶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可確保法律合規、財務穩定及持續的聲譽，從而在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培養信任文化。本集團的個人資料政策包含有關收集、使用、保留、共享、傳輸和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合法目的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非常重視遵守有關媒體廣告的相關法規和指引，並意識到負責任和合規的廣告實踐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準則，確保提供符合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及行業標準的準確產品標籤及營銷資料。本集團嚴禁在營銷資料中誇大產品聲稱。任何偏離本集團內部準則的行為都將導致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 B.7 反貪污

董事會對欺詐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規定要求員工遵守有關利益衝突、內幕交易、反競爭及反貪污的所有適用規則的指引，要求每位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反貪污政策為員工在一系列商業環境中識別及避免不道德行為提供指引，包括採購商品和服務、接受及提供公司禮品或招待，以及進行政治或慈善捐款。嚴禁任何索取或接受利益、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

###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其管治政策的培訓。新加入者接受培訓作為入職計劃的一部分。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員工接受合共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已審結貪污法律案件。

### 舉報

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提出對涉嫌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的憂慮。我們設有保密渠道，供員工及持份者報告任何可疑事件。

遵循舉報政策中概述的指引，本集團對每宗舉報事件都採取高度保密，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與欺詐及貪污有關的事件將徹底調查。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有能力回饋社區是一種榮幸。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社區投資舉措優先考慮擴大業務營運，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包括志願服務及為支持的項目作出貢獻，以及參與環境保護倡議。

儘管本集團尚未採取具體的社區舉措，彼等致力探索社區參與的機會並在未來產生積極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

### 層面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除另有訂明者外，均為香港法例)

### 環境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新加坡共和國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 新加坡共和國空氣污染管制法
- 新加坡共和國能源節約法
- 新加坡共和國有害物質法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僱傭條例
- 僱員補償
- 性別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新加坡共和國就業法
- 新加坡共和國外籍勞工僱傭法
- 新加坡共和國兒童及青年法
- 新加坡共和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 新加坡共和國中央公積金法
- 新加坡共和國就業索賠法

###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消防安全條例
- 新加坡共和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主要適用法律法規(除另有訂明者外,均為香港法例)

---

### 產品責任

- 商品說明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新加坡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消費品安全要求)法規
  - 新加坡共和國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
  - 新加坡共和國消費品控制(安全)法規
- 

### 反貪污

- 防止賄賂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新加坡共和國防止貪污法
  - 新加坡共和國舉報人保護法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目錄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簡介、董事會聲明
報告原則	報告框架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

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描述	章節及備註
<b>A. 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附註：</i> 廢氣排放物包括NO <sub>x</sub> 、SO <sub>x</sub> 及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法規界定的廢棄物。	排放物
<b>關鍵績效指標A1.1</b>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b>關鍵績效指標A1.2</b>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b>關鍵績效指標A1.3</b>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A1.4</b>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A1.5</b>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我們的進展
<b>關鍵績效指標A1.6</b>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描述	章節及備註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築物、電子設備等。</i>	資源使用
<b>關鍵績效指標A2.1</b>	按類型(如電、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A2.2</b>	水資源消耗總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A2.3</b>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A2.4</b>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A2.5</b>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的使 用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b>關鍵績效指標A3.1</b>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噪音控 制、公園綠化
<b>層面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b>關鍵績效指標A4.1</b>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 型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描述	章節及備註
<b>B. 社會</b>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年中發生的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描述。	發展與培訓
	<i>附註：</i>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能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描述	章節及備註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關鍵績效指標B4.1</b>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關鍵績效指標B4.2</b>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B5.1</b>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B5.2</b>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公開公平採購
<b>關鍵績效指標B5.3</b>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b>關鍵績效指標B5.4</b>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描述	章節及備註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B6.1</b>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B6.2</b>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b>關鍵績效指標B6.3</b>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障
<b>關鍵績效指標B6.4</b>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B6.5</b>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保護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關鍵績效指標B7.1</b>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關鍵績效指標B7.2</b>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關鍵績效指標B7.3</b>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通過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關鍵績效指標B8.1</b>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關鍵績效指標B8.2</b>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致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4至15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Ocean Dragon Group及其附屬公司(「Ocean Dragon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會計紀錄不足**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Ocean Dragon集團的49%股權，投資成本為6,421,491新加坡元，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充電解決方案，自收購起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由於缺乏Ocean Dragon集團的足夠賬簿及紀錄以計算應佔業績，及評估其於Ocean Dragon集團的投資減值，以及 貴公司對過往年度收購Ocean Dragon集團的真實性表示關注， 貴集團確認虧損6,421,491新加坡元以全數撇減 貴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的投資，並作為單獨項目記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的情況，前任獨立核數師於2024年3月28日的報告中表示，由於彼等並無Ocean Dragon集團的一套完整及準確的會計賬簿及紀錄作審核用途，彼等無法就有關Ocean Dragon集團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彼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6,421,491新加坡元及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為零以及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彼等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或可能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鑑於此等情況，貴公司董事及我們均未能取得足夠之Ocean Dragon集團賬簿及紀錄，而貴公司可得及所保留之財務資料亦未能達到足夠作審核之水平，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為零是否已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以及其相關披露附註，及貴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虧損為零以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妥為扣除或計入，並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載入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月1日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或可能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100,000新加坡元以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使用比較法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於各物業於性質、狀況及位置方面之差異，估值需要使用判斷以釐定於估值模式中採用的相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售價)。

我們將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且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對該等物業之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幾項：

- 評估外部估值專家的獨立性、資格及能力；
- 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所選估值方法及所採納假設之理據；
- 評估所使用方法的適當性及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將估值中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如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與市場數據作抽樣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撥備)約為584,409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貴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日數、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重大結餘以及管理層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幾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及評估虧損撥備流程；
- 以抽樣方式按支持證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重新計算及測試；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作出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從而評估管理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有否偏頗的跡象，以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2024年3月28日就該等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述「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與此等事項有關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士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及呈列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層認為就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出具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工作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恩輝先生。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號碼：PO6078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b>2,830,774</b>	9,071,257
銷售成本		<b>(1,898,241)</b>	(8,650,862)
毛利		<b>932,533</b>	420,3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b>731,259</b>	603,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81,713)</b>	(505,099)
行政開支		<b>(3,863,560)</b>	(4,621,7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9	-	(6,421,491)
融資收入	8	<b>52,802</b>	117,618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8	<b>(1,351)</b>	(3,188)
除稅前虧損	9	<b>(2,630,030)</b>	(10,410,191)
所得稅開支	12	-	(172,000)
年內虧損		<b>(2,630,030)</b>	(10,582,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2,630,030)</b>	(10,582,191)
		新加坡分	新加坡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b>(0.58)</b>	(2.3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4,100,000</b>	3,7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789,775</b>	882,168
無形資產	17	<b>434,483</b>	461,652
使用權資產	18	<b>6,362</b>	44,5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	-
		<b>5,330,620</b>	5,128,3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227,211</b>	28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723,928</b>	907,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4,928,607</b>	8,317,344
		<b>5,879,746</b>	9,509,4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550,351</b>	1,068,115
合約負債	25	-	244,322
租賃負債	18	<b>6,797</b>	39,676
稅項負債		<b>374</b>	374
保修成本撥備	26	<b>34,272</b>	29,907
		<b>591,794</b>	1,382,394
<b>流動資產淨額</b>		<b>5,287,952</b>	8,127,05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618,572</b>	13,255,39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	-	6,797
<b>資產淨額</b>		<b>10,618,572</b>	13,248,602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b>793,357</b>	793,357
儲備		<b>9,825,215</b>	12,455,245
權益總額		<b>10,618,572</b>	13,248,602

第74至15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永德先生  
董事

子辰先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下文附註)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3,357	12,398,264	200,000	10,439,172	23,830,7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582,191)	(10,582,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793,357	12,398,264	200,000	(143,019)	13,248,6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30,030)	(2,630,030)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793,357</b>	<b>12,398,264</b>	<b>200,000</b>	<b>(2,773,049)</b>	<b>10,618,572</b>

\* 金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約9,825,215新加坡元(2023年：12,455,245新加坡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重組時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630,030)</b>	(10,410,1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27,169</b>	14,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8,401</b>	136,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8,167</b>	38,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798)</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360,000)</b>	(440,000)
存貨撇銷	<b>46,848</b>	31,43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b>116,120</b>	-
保修成本撥備	<b>30,546</b>	79,361
融資收入	<b>(52,802)</b>	(117,618)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b>1,351</b>	3,1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b>-</b>	6,421,49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662,028)</b>	(4,242,856)
存貨變動	<b>10,762</b>	313,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b>67,231</b>	333,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修成本撥備變動	<b>(543,945)</b>	768,137
合約負債變動	<b>(244,322)</b>	(566,228)
<b>經營所用現金</b>	<b>(3,372,302)</b>	(3,394,114)
已付所得稅	<b>-</b>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72,302)</b>	(3,394,11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6,008)</b>	-
購買無形資產	<b>-</b>	(38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7,798</b>	-
已收利息	<b>52,802</b>	117,618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b>	5,000,00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4,592</b>	4,736,61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b>(39,676)</b>	(37,83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b>(1,351)</b>	(3,18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027)</b>	(41,02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388,737)</b>	1,301,47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317,344</b>	7,015,86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b>	<b>4,928,607</b>	8,317,3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 一般資料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盧永德先生及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處理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第一層輸入資料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資料為第一層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層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承擔或有權獲得其與被投資方參與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力量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股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准許之其他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後續會計處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以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則除外，本集團對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存貨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為進行權益入賬所採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已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履約進度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因本集團履約而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本集團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等待時間經過。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列賬並呈列。

#####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屬於自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其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所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對有關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本集團為代理人，其會按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而有關費用或佣金乃其預期有權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租賃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用途以交換代價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合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租賃低價值資產亦適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額，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可用年限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股權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評估行使購買權時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而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某項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 租賃修訂

並非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之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之租賃優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經營租賃

本集團由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當中會將原有租賃相關之任何已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一部分。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收取補助金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

#####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費用。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型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被假定為可以完全透過出售收回。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銷售稅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項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項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可收回或應付銷售稅項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證據為業主終止佔用)，則任何差異。倘一項物業成為投資轉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在隨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的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調整為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倘投資物業於用途改變時成為業主自用物業(證據為業主開始佔用)，則該物業於用途改變之日的公平值於其後會計處理被視作成本。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有調整。

倘預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本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可按需償還的未償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該等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短期借款呈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新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新增成本。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在與客戶訂立的貨品銷售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根據董事對償付本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 保修成本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時更有可能消耗資源，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產品保修成本撥備。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確認維修或更換仍處於保修期內產品之估計負債。該撥備按過往維修及更換之經驗計算。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承擔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足以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之部分責任則會視作或然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釐定有否可能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倘有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視作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會於出現可能性變動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端罕見情況則作別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財務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

- 對其進行收購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起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了結的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品。

此外，如將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其後按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具有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其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對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匯兌收益及虧損

-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淨額。

####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扣除稅項)。

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指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3.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關聯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公司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一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2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直接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涉及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17及1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按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場基準釐定。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不同性質、條款或位置(或受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方面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用於估計投資物業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主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5。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用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假設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b)(ii)(1)及22。

####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估計可動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的稅項虧損或若干暫時差額的未來溢利金額，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主要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判斷假設。其可能因市況不明朗而有所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20。

#### 保修成本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給予12至36個月之保修期並承諾對無法正常運行之項目進行維修及替換。本公司根據當前的銷售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預期保修賠償要求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修成本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從業務營運之角度對本集團之營運表現進行審閱。

本集團可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

- (i) 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
- (ii) 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及
- (iii) 汽車配件及車輛業務包括：(a)乘用車皮革內飾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及(b)乘用車電子配件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及安裝乘用車電子配件業務。

汽車配件及車輛分部主要開展向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供應汽車配件及車輛業務。該等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香港。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度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分部間交易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資產總額的數額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管理層監察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以監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除分類為未分配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根據按分部劃分該等資產的使用情況分配為分配及未分配資產。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負債總額的數額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除分類為未分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根據分部的經營情況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租賃負債根據分部所產生的負債於分配及未分配負債中按比例分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汽車配件及車輛		總計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收益								
銷售及安裝貨品	<b>515,357</b>	515,021	<b>2,071,094</b>	1,577,178	-	-	<b>2,586,451</b>	2,092,199
貨品銷售	-	-	-	8,933	<b>244,323</b>	6,970,125	<b>244,323</b>	6,979,058
分部收益總額	<b>515,357</b>	515,021	<b>2,071,094</b>	1,586,111	<b>244,323</b>	6,970,125	<b>2,830,774</b>	9,071,257
分部虧損	<b>(564,166)</b>	(250,484)	<b>(2,267,639)</b>	(771,295)	<b>(13,068)</b>	[3,388,143]	<b>(2,844,873)</b>	(4,409,9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b>(116,120)</b>	-	<b>(116,12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0,762)</b>	(2,297)	<b>(23,738)</b>	(7,073)	-	(31,072)	<b>(44,500)</b>	(40,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0,534)</b>	(30,534)	-	-	-	-	<b>(30,534)</b>	(30,53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b>(27,169)</b>	(14,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3,901)</b>	(96,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7,633)</b>	(7,63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360,000</b>	44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b>164,700</b>	170,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6,421,491)
除稅前虧損							<b>(2,630,030)</b>	(10,410,1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乘用車皮革內飾		乘用車電子配件		汽車配件及車輛		總計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分部資產	<b>188,886</b>	127,957	<b>676,882</b>	462,602	<b>40,870</b>	312,960	<b>906,638</b>	903,51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28,607</b>	8,317,344
其他應收款項							<b>105,931</b>	393,165
投資物業							<b>4,100,000</b>	3,7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33,435</b>	813,207
無形資產							<b>434,483</b>	461,652
使用權資產							<b>1,272</b>	8,906
資產總額							<b>11,210,366</b>	14,637,793
分部負債	<b>63,146</b>	107,995	<b>8,419</b>	9,626	<b>11,050</b>	244,322	<b>82,615</b>	361,94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07,446</b>	1,017,580
稅項負債							<b>374</b>	374
租賃負債							<b>1,359</b>	9,294
負債總額							<b>591,794</b>	1,389,1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香港	-	672,725
新加坡	<b>2,830,774</b>	8,398,532
	<b>2,830,774</b>	9,071,257

本集團全部位於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投資物業	<b>4,100,000</b>	3,7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89,775</b>	882,168
無形資產	<b>434,483</b>	461,652
使用權資產	<b>6,362</b>	44,529
	<b>5,330,620</b>	5,128,349

### (c)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來自2名(2023年：2名)外部客戶，彼等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更多，並屬於下文詳述之分部：

	所屬分部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客戶1	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	<b>1,631,800</b>	1,691,214
客戶2	汽車配件及車輛	<b>439,496</b>	6,306,770
		<b>2,071,296</b>	7,997,9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車輛。

收益指來自銷售及買賣貨品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所允許折扣或銷售稅)：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劃分的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類別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及安裝貨品		
– 皮革內飾	515,357	515,021
– 電子配件	2,071,094	1,577,178
	2,586,451	2,092,199
銷售貨品		
– 電子配件	-	8,933
– 汽車配件及車輛	244,323	6,970,125
	244,323	6,979,058
	2,830,774	9,071,2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續)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續)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類別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 某一時間點	<b>2,830,774</b>	9,071,257

(iii)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有關本集團從持續營運及非持續營運按地區市場劃分的自轉移貨品及服務產生收益的資料載於附註5(b)。

###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1月1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b>448,686</b>	257,360	93,449
未入賬收益	22	<b>135,723</b>	207,646	48,775
		<b>584,409</b>	465,006	142,224
合約負債	25	-	244,322	810,55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入賬收益及合約負債的詳情載於相應的附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續)

###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及其他收入如下：

#### 客戶合約收益

##### (i) 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為彼等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及安裝(即某一時間點)，客戶擁有決定使用已安裝產品的能力，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且並無將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銷售得以確認。當產品已於車內安裝，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滿足時，交付落實。

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含有30天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存在融資因素。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確認為保修成本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6。

定期向客戶開具發票。未開票收益乃產生自己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具發票的累計收益，作為貿易應收款確認。

## 6. 收益(續)

###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i) 銷售電子配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子配件。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及安裝(即某一時間點)，客戶擁有決定使用已安裝產品的能力，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且並無將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銷售得以確認。當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零售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滿足時，交付落實。

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含有30天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存在融資因素。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確認為保修成本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6。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iii) 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汽車配件及車輛。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即某一時間點)，客戶擁有直接使用產品的能力，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且並無將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銷售得以確認。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滿足時，交付落實。

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含有7天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存在融資因素。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iv) 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不會存在任何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續)

###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i)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此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b>360,000</b>	44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b>164,700</b>	170,700
特別就業補貼	<b>13,177</b>	36,568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b>181,559</b>	(54,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798</b>	-
政府補助(下文附註)	<b>4,025</b>	-
其他	-	10,486
	<b>731,259</b>	603,326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新加坡政府提供有關企業未來技能培訓補貼及企業所得稅回扣現金補助的補助4,025新加坡元(2023年：無)。收取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

## 8. 融資收入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b>52,802</b>	12,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04,621
	<b>52,802</b>	117,6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b>3,473,651</b>	3,782,306
酌情花紅	<b>272,587</b>	598,62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b>157,130</b>	68,093
其他僱員開支	<b>58,311</b>	163,134
	<b>3,961,679</b>	4,612,157
銷售成本	<b>1,898,241</b>	8,650,862
包括存貨撇銷	<b>46,848</b>	31,435
其他		
無形資產攤銷	<b>27,169</b>	14,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8,401</b>	136,9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8,167</b>	38,16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b>116,120</b>	—
核數師酬金	<b>102,926</b>	68,000
保修成本撥備(附註26)	<b>30,546</b>	79,3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僱主對				總計 新加坡元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計劃 作出之供款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子辰先生	(i)	-	44,656	-	-	44,656
馬小秋女士	(ii)	-	123,662	-	-	123,662
<b>非執行董事：</b>						
王俊文先生	(iii)	-	10,305	-	-	10,305
蔡丹義先生	(iv)	-	44,656	-	-	44,656
劉心藝女士	(v)	-	123,662	-	-	123,662
呂秋佳女士	(v)	-	30,916	-	-	30,916
陳君女士	(v)	-	22,671	-	-	22,67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眾民先生	(vi)	2,061	-	-	-	2,061
李潔瑩女士	(vii)	9,374	-	-	-	9,374
鄭偉禧先生	(viii)	12,854	-	-	-	12,854
彭鵬先生	(ix)	24,732	-	-	-	24,732
金來林先生	(x)	24,732	-	-	-	24,732
		73,753	400,528	-	-	474,2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僱主對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作出之供款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子辰先生	(i)	-	<b>60,391</b>	-	<b>3,082</b>	<b>63,473</b>
馬小秋女士	(ii)	-	-	-	-	-
盧永德先生	(xi)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蔡丹義先生	(iv)	-	<b>60,391</b>	-	-	<b>60,391</b>
劉心藝女士	(v)	-	-	-	-	-
呂秋佳女士	(v)	-	-	-	-	-
陳君女士	(v)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偉禧先生	(viii)	<b>20,077</b>	-	-	-	<b>20,077</b>
彭鵬先生	(ix)	-	-	-	-	-
金來林先生	(x)	-	-	-	-	-
林至顯先生	(xii)	<b>20,461</b>	-	-	-	<b>20,461</b>
李佳瑤女士	(xiii)	-	-	-	-	-
		<b>40,538</b>	<b>120,782</b>	-	<b>3,082</b>	<b>164,402</b>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子辰先生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3月19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馬小秋女士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王俊文先生於2023年2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蔡丹義先生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3月19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及呂秋佳女士被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王眾民先生於2023年2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李潔瑩女士於2023年5月17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鄭偉禧先生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彭鵬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3月19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金來林先生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 盧永德先生於202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xii) 林至穎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李佳瑤女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放棄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本集團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執行董事(2023年：1名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餘下4名人士(2023年：3名人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b>464,153</b>	353,569
酌情花紅	<b>37,590</b>	42,24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b>55,412</b>	6,547
	<b>557,155</b>	402,3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酬金屬下列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酬金範疇 零 – 1,000,000港元(相當於172,117新加坡元； 2023年：169,000新加坡元)	4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誘因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亦無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包括：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遞延稅項(附註20)	—	172,000
所得稅開支	—	172,000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新加坡利得稅按17%之稅率就本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2023年：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二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b>(2,630,030)</b>	(10,410,191)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b>(447,105)</b>	(1,769,7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176,504</b>	1,404,5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61,200)</b>	(94,2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28,662</b>	625,921
其他稅項影響	<b>3,139</b>	5,474
所得稅開支	-	172,000

## 13.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防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2,630,030</b>	10,582,19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50,000,000</b>	45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b>3,740,000</b>	3,300,000
公平值收益變動	<b>360,000</b>	440,000
於12月31日	<b>4,100,000</b>	3,740,000

以下金額於損益確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	<b>164,700</b>	170,700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b>(25,449)</b>	(22,638)
	<b>139,251</b>	148,06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車間及辦公室物業權益。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且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第三層)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	<b>4,100,000</b>	3,740,000

於本財政年度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 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 Star Valuer Pte Ltd (2023年：A Star Valuer Pte Ltd)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有對地點及種類與經估值投資物業相似的物業估值經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 估值過程(續)

在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負責確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此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比較法，將本集團的物業與鄰近及其他地方的可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進行比較，以得出物業的公平值。

### 估值方法

估值採用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估值方法乃基於與附近及其他地區可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的比較。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並就地點、年期、物業規模、形狀、設計、佈局、樓齡及樓宇狀況、可用設施、交易日期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包括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而言，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2024年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工業單位1	1,370,000 新加坡元 (2023年： 1,250,000 新加坡元)	比較法	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4,790新加坡元 (2023年：每平方米 4,371新加坡元)	單位費率越高，公平值越 高
工業單位2	1,370,000 新加坡元 (2023年： 1,250,000 新加坡元)	比較法	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4,790新加坡元 (2023年：每平方米 4,371新加坡元)	單位費率越高，公平值越 高
工業單位3	1,360,000 新加坡元 (2023年： \$1,240,000 新加坡元)	比較法	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4,806新加坡元 (2023年：每平方米 4,382新加坡元)	單位費率越高，公平值越 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現時用途	年期
8 Kaki Bukit Avenue 4, #02-03/04/05,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車間及辦公室	自2010年12月15日起計60年 租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照明、翻新、 傢俱及裝置 新加坡元	機械及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軟件及電腦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2023年1月1日</b>					
成本	1,150,227	61,199	1,341,257	250,561	2,803,244
累計折舊	(732,664)	(52,306)	(757,702)	(241,501)	(1,784,173)
<b>賬面淨值</b>	<b>417,563</b>	<b>8,893</b>	<b>583,555</b>	<b>9,060</b>	<b>1,019,071</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17,563	8,893	583,555	9,060	1,019,071
折舊	(42,575)	(3,261)	(82,438)	(8,629)	(136,903)
<b>期末賬面淨值</b>	<b>374,988</b>	<b>5,632</b>	<b>501,117</b>	<b>431</b>	<b>882,168</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2024年1月1日</b>					
成本	1,150,227	61,199	1,341,257	250,561	2,803,244
累計折舊	(775,239)	(55,567)	(840,140)	(250,130)	(1,921,076)
<b>賬面淨值</b>	<b>374,988</b>	<b>5,632</b>	<b>501,117</b>	<b>431</b>	<b>882,168</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74,988	5,632	501,117	431	882,168
出售	-	-	(77,490)	-	(77,490)
出售時撇減	-	-	77,490	-	77,490
添置	-	-	36,008	-	36,008
折舊	(42,574)	(1,738)	(83,658)	(431)	(128,401)
<b>期末賬面淨值</b>	<b>332,414</b>	<b>3,894</b>	<b>453,467</b>	<b>-</b>	<b>789,775</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成本	1,150,227	61,199	1,299,775	250,561	2,761,762
累計折舊	(817,813)	(57,305)	(846,308)	(250,561)	(1,971,987)
<b>賬面淨值</b>	<b>332,414</b>	<b>3,894</b>	<b>453,467</b>	<b>-</b>	<b>789,77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餘值後以直線法以下列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	30年
照明、翻新、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機械及汽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軟件及電腦	3至5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72,196新加坡元、2,838新加坡元及53,367新加坡元(2023年：14,341新加坡元、2,838新加坡元及119,724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總賬面值為332,414新加坡元(2023年：374,988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擔保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為800,000新加坡元(2023年：800,000新加坡元)。

## 17.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A 新加坡元	會所會籍B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03,000	–	103,000
添置	–	381,000	38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03,000	381,000	484,000
<b>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7,940	–	7,940
年內攤銷支出	5,293	9,115	14,4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233	9,115	22,348
年內攤銷支出	5,293	21,876	27,1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26	30,991	49,517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84,474	350,009	434,483
於2023年12月31日	89,767	371,885	461,6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會所會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17.5年及19.5年內分別為會所會籍A及會所會籍B分配成本。

## 18. 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辦公室運作及存儲而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該租賃的租約為三年。

###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b>使用權資產</b>		
租賃物業		
於1月1日	<b>44,529</b>	82,696
折舊支出	<b>(38,167)</b>	(38,167)
於12月31日	<b>6,362</b>	44,529
<b>租賃負債</b>		
應付金額：		
一年內	<b>6,797</b>	39,67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6,797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6,797</b> <b>(6,797)</b>	46,473 (39,676)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6,797
<b>分析為：</b>		
即期	<b>6,797</b>	39,676
非即期	-	6,797
	<b>6,797</b>	46,4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8. 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租賃物業	<b>38,167</b>	38,167
計入融資成本的利息開支	<b>1,351</b>	3,18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1,744</b>	18,6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2,771新加坡元(2023年：59,724新加坡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室物業。並無重續上述經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應佔資產淨值	<b>17,526</b>	17,526
收購產生的商譽	<b>6,403,965</b>	6,403,965
減：減值	<b>6,421,491</b> <b>(6,421,491)</b>	6,421,491 (6,421,491)
	<b>-</b>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實體形式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Ocean Dragon集團」)	香港	<b>49</b>	49	<b>49</b>	49	提供充電解決方案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sang Kin Yip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的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0港元(相當於6,421,491新加坡元)。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及全資其附屬公司Hu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為「Ocean Dragon集團」。Ocean Drago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充電解決方案，自收購起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依賴Ocean Dragon集團當地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為分佔業績入賬，並評估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Ocean Dragon集團當地管理層之所有主要人員，包括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均已離職，且無法聯絡，本集團無法取得Ocean Dragon集團足夠之賬簿及紀錄以計算應佔業績，及評估其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減值。除此以外，儘管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本公司仍無法取得足夠之佐證文件及解釋，以證明本集團投資於Ocean Dragon集團之原因及商業實質，本公司對過往年度收購Ocean Dragon集團的真實性表示關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本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6,421,491新加坡元以悉數撇減本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該虧損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作為個別項目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並無承諾向Ocean Dragon集團注入額外資金，且本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因此，本集團於Ocean Dragon集團之投資將不會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後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缺乏上述Ocean Dragon集團之充足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Ocean Dragon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0. 遞延稅項資產

與已動用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	172,000
扣自合併損益表(附註12)	-	(172,000)
於12月31日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677,987新加坡元(2023年：3,677,454新加坡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

## 21. 存貨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	<b>46,598</b>	61,166
製成品	<b>180,613</b>	223,655
	<b>227,211</b>	284,8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為757,547新加坡元(2023年：7,450,926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撇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存貨46,848新加坡元(2023年：31,435新加坡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並無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存貨(2023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48,686</b>	257,360
未入賬收益	<b>135,723</b>	207,646
	<b>584,409</b>	465,0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及其他按金	<b>6,269</b>	6,269
— 預付供應商款項	<b>-</b>	262,890
— 預付經營開支	<b>376</b>	1,563
— 其他應收款項	<b>132,874</b>	171,551
	<b>139,519</b>	442,273
	<b>723,928</b>	907,279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入賬收益	<b>135,723</b>	207,646
0至30天	<b>225,971</b>	11,069
31至60天	<b>183,622</b>	1,220
61至90天	<b>20,394</b>	626
超過90天	<b>18,699</b>	244,445
	<b>584,409</b>	465,006

除賬齡超過90天且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18,699新加坡元(2023年：239,000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生命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重大虧損準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見附註30(b)(ii)。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3.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定期存款	<b>879,862</b>	—
— 銀行現金	<b>4,047,428</b>	8,315,884
— 手頭現金	<b>1,317</b>	1,460
	<b>4,928,607</b>	8,317,344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港元	<b>3,766,950</b>	2,877,237
新加坡元	<b>1,158,393</b>	5,033,723
美元	<b>691</b>	403,626
日元	<b>2,573</b>	2,758
	<b>4,928,607</b>	8,317,344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2,229</b>	158,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經營開支	<b>150,277</b>	246,659
— 應計花紅	<b>258,750</b>	598,624
— 商品及服務應付稅款	<b>47,975</b>	29,806
— 其他	<b>61,120</b>	34,847
	<b>518,122</b>	909,936
	<b>550,351</b>	1,068,115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1至30天	<b>32,229</b>	158,1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5. 合約負債

下表提供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合約負債結餘的資料：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	244,322

合約負債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合約負債於(或當)本公司履行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2023年：減少)，乃由於與銷售汽車相關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的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截至 <b>2024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b>244,322</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668,326

## 26. 保修費用撥備

本年度的保修費用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b>29,907</b>	28,969
已動用撥備	<b>(26,181)</b>	(78,423)
保修費用撥備(附註9)	<b>30,546</b>	79,361
於12月31日	<b>34,272</b>	29,907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保修年期及期限，對本集團維修或更換故障產品的責任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根據管理層過往的經驗，主要為最長36個月的保修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7. 股本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450,000,000	793,357

## 28. 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剩餘租期為一至兩年。所有租賃均載有容許根據現時市場狀況每年將租金費用上調的條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56,750	147,200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	55,650
	156,750	202,8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乃按租賃負債計算。資本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總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債務	<b>6,797</b>	46,473
總資本	<b>10,618,572</b>	13,248,602
資產負債比率	<b>0.0006</b>	0.00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租賃負債除外)。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723,552</b>	642,8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28,607</b>	8,317,344
	<b>5,652,159</b>	8,960,17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502,376</b>	1,038,309
— 租賃負債	<b>6,797</b>	46,473
	<b>509,173</b>	1,084,7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注重財務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i) 市場風險

##### (1)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之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因新加坡元兌港元及美元的風險敞口而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已確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倘港元對新加坡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15,000新加坡元(2023年：34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換算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由於美元交易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定息金融資產有關，故有關風險已減至最低。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其他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然而，倘出現上述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2,802	12,99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4,621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政策，僅與適當信用記錄之客戶交易。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政策，僅與高信貸質素之交易對手交易。

本集團(包括3名債務人(2023年：3名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之89.7%(2023年：91.1%)。

根據持續信貸評估，個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乃受獲董事批准之信貸限額之限制。交易對手之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受本公司董事之持續監察。

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是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出的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除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估實務以及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內部信貸評級類別	類別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欠佳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
不良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被撇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的過往經驗以及未來經濟及行業展望等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債務人經營業績／主要財務表現比率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方面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能，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亦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基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目的考慮違約事件。管理層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除外。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續)

#####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例如有證據表明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有資料顯示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 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

於本財政年度，就確認及計量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 (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的貿易應收款項歸入同一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對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信貸虧損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續)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經營開支及應收補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質素：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或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 款項、預付經營開支及應收 補貼)	不適用－ 風險有限	177,820	－	17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風險有限	8,317,344	－	8,317,344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12個月或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b>	<b>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b>	<b>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b>	<b>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b>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 款項、預付經營開支及應收 補貼)	不適用－ 風險有限	<b>139,143</b>	－	<b>139,14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風險有限	<b>4,928,607</b>	－	<b>4,928,607</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信貸虧損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減值撥備。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其公平值虧損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盈利能力而確保資金之供應、維持足夠現金使其滿足正常經營承擔及擁有足夠承諾信貸融資款項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概述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1年或以內 新加坡元	2至5年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309	-	1,038,309
租賃負債	41,027	6,838	47,865
	1,079,336	6,838	1,086,174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502,376</b>	-	<b>502,376</b>
租賃負債	<b>6,838</b>	-	<b>6,838</b>
	<b>509,214</b>	-	<b>509,21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公平值估計

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之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使然，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釐定及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乃使用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市場可觀察數據計算之公平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獲釐定為第一層。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包含於第三層中，乃由於估值方法中有大量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二層項目。

#### *第三層公平值層級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日期末，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列賬。於各財務報表日期根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比較法(考慮已於公開市場交易的相似物業的銷售)作出估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位置及物業尺寸等因素差異。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售價。董事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估值報告及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日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過程及技術披露於附註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1.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淨債務對賬

	租賃負債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b>46,473</b>	84,312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b>1,351</b>	3,188
現金流：		
— 付款之本金部分	<b>(39,676)</b>	(37,839)
— 已付利息	<b>(1,351)</b>	(3,188)
於12月31日	<b>6,797</b>	46,4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外，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之重大交易。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已收服務費	<b>66,844</b>	138,118

費用乃就與票據認購相關的主要交易及蔡丹義先生為股東的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提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調查及文件編製而支付。

與宏博資本有限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乃分別於附註10及11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4,958,631</b>	4,958,631
	<b>4,958,631</b>	4,958,63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358,320</b>	2,771,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22,453</b>	2,204,788
	<b>3,880,773</b>	4,976,2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90,475</b>	95,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6,996,875</b>	6,996,875
	<b>7,087,350</b>	7,092,095
<b>流動負債淨額</b>	<b>(3,206,577)</b>	(2,115,866)
<b>資產淨額</b>	<b>1,752,054</b>	2,842,76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793,357</b>	793,357
儲備	<b>958,697</b>	2,049,408
<b>權益總額</b>	<b>1,752,054</b>	2,842,765

###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398,264	4,958,627	(7,231,729)	10,125,162
財政年度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75,754)	(8,075,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98,264	4,958,627	(15,307,483)	2,049,408
財政年度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90,711)	(1,090,711)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12,398,264</b>	<b>4,958,627</b>	<b>(16,398,194)</b>	<b>958,697</b>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重組時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2024年 %	2023年 %
<i>本公司直接持有</i>					
TOMO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合計1美元	投資控股/新加坡	100	100
Giant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合計1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Easy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合計1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i>本公司間接持有</i>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股普通股，合計200,000新加坡元	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ii)車輛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及(iii)供應汽車配件及車輛/新加坡	100	100
TOMO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合計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TOMO-CSE Auto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合計1港元	車輛交易/香港	100	100
香港綠色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合計100港元	提供專業服務/香港	100	100
TOMO SG Technology PTE Limited (note below)	新加坡	50,000股普通股，合計50,000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新加坡	-	100
TOMO Culture PTE Limited (note below)	新加坡	50,000股普通股，合計50,000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新加坡	-	100
Hongkong Sembo Converge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合計100港元	提供專業服務/香港	100	100

於本年度及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普通股/註冊股本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該實體已於2024年1月8日註銷登記。

## 35. 重新分類及比較數字

年內，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上一年度比較數字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達致與本年度呈列的可比性。因此，以下與比較數字有關的項目已連同相關附註一併修訂及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先前呈報 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後 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207,268	-
其他收益淨額	396,058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603,326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185	9,710	16,340	9,071	<b>2,831</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3	89	(2,055)	(10,410)	<b>(2,630)</b>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0)	29	185	(172)	-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73	118	(1,870)	(10,582)	<b>(2,630)</b>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3	118	(1,870)	(10,582)	<b>(2,630)</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總額	26,811	26,338	24,977	14,638	<b>11,210</b>
負債總額	1,229	638	1,146	1,389	<b>592</b>
資產淨值	25,582	25,700	23,831	13,249	<b>10,618</b>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82	25,700	23,831	13,249	<b>10,618</b>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TOMO Holdings Limited

